

证券代码：002622

证券简称：永大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5-121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因正在筹划与收购资产相关的重大事项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永大集团；证券代码：002622）已于2015年7月2日开市起停牌。经确认，本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9），分别于2015年10月9日、2015年10月16日、2015年10月30日、2015年11月6日、2015年11月13日、2015年11月20日、2015年11月27日、2015年12月4日、2015年12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2；2015-084；2015-096；2015-097；2015-098；2015-099；2015-106；2015-115；2015-116），于2015年10月23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86）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各项工作。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

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